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5〕3号

---

##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领域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领域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于2025年5月13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年5月19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领域使用人工智能 技术的指导意见（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师生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领域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内容的行为，确保学术研究和教学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创新性，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网信办 发改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信部 公安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第15号令）、《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国信办通字〔2025〕2号）等规范性文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全体师生在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科研及学术活动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内容的行为。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中所指的人工智能技术是指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程序、机器学习模型、自然语言处理工具、大语言模型等。

第四条 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内容是指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直接生成或辅助生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像、音频、视频、

数据等任何形式的输出，而非完全由人类独立创作的内容。

### 第三章 鼓励使用场景

第五条 在不影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内容科学性和准确性，成果真实性，评价公正性的前提下，鼓励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第六条 鼓励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教学方案、课程资料、练习题等。

第七条 鼓励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学习资料整理、文献综述撰写等。

第八条 鼓励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数据预处理、实验数据分析、模型优化等，以提高研究效率。

第九条 在论文撰写过程中，鼓励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语言润色、格式排版、参考文献整理等辅助性工作。

第十条 在学术交流与协作中，鼓励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多语言翻译、会议记录整理、协作文档编辑等，以提高沟通效率。

第十一条 在实验设计与模拟中，鼓励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参数优化、实验方案设计、仿真模拟等。

第十二条 在学术资源管理中，鼓励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文献分类、资源推荐、知识图谱构建等，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在成果评价与反馈中，鼓励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进行作业批改、论文查重、学术评估等。

### 第四章 限制使用场景

第十四条 成果撰写。禁止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代写论文、实验报告或课程作业。在教学科研成果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内容需符合查重相关要求，且必须明确标识。

第十五条 考试与测评。禁止在考试、测验、考试准备等环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答案、辅助答题或获取未经授权的学习资料。

第十六条 数据处理。禁止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虚假数据、实验图像、篡改实验结果进行学术造假。以学术造假为目的的数据伪造、图像合成或结果篡改均视为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七条 学术评审与评价。禁止在学术论文评审、项目评审、职称评定等环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替代专家评审或干预评审结果。

第十八条 学术署名与贡献认定。禁止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内容作为主要学术贡献，或未经明确标注将其纳入学术成果中。所有学术成果的署名和贡献认定必须真实、准确。

第十九条 学术伦理与隐私保护。禁止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获取、分析或传播涉及个人隐私、机密数据或未公开的研究成果，确保学术活动的合法性和伦理性。

## 第五章 规范要求

第二十条 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时，必须确保数据的合法获取和使用，保护个人隐私。禁止上传任何涉密数据和图片到 AI 平台。部署校内 AI 工具需向信息中心备

案。

第二十一条 声明与标识。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时，应主动声明并明确标识人工智能技术具体使用的算法、数据集或应用平台、专用工具等技术细节的名称、版本、时间及来源，保障人工智能技术使用的透明性、可追溯性和责任性。

##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领域违规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教师、学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